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10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加通讯的参会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十四楼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玉梅女士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